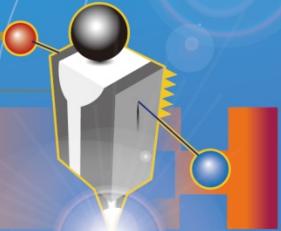




PRIORITY PASS

法律國考貴賓室

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！



114/8/31前

憑114司律、司特、調特准考證 >> 享優惠

★衝刺114司律二試★ 函授限定

【司律總複習(二試)】 臨櫃價 **5,000** 元(限定二試考科，含選試)

【直播案例問答班】 單科特價 **2,800**元

【案例演習(時數制)】 單科定價 **6** 折、全修特價 **20,000** 元

【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】 新生：課程 **6,000** 元，含書價 **7,200** 元
舊生：課程 **5,000** 元，含書價 **6,200** 元

【司 律 正 規 班】 全修 **40,000** 元起

單科定價 **75** 折、二科 **7** 折、三科 **6** 折

★贏戰115律師司法官★

課程	面授/網院	雲端函授
司律正規班	全修 50,000 元 單科：定價 7 折	全修 43,000 元起 單科：二科以上 8 折 <small>(可收看至116.10.31)</small>
司律小資自由配	紅標 2科+ 綠標 1科： 25,000 元起 紅標 3科+ 綠標 2科： 35,000 元起	--
案例演習&作題讀書會	面授全修 46,000 元	--
案例演習班	--	全修 31,000 元起

★決勝115司法特考/調查局特考★

課程	面授/網院	雲端函授
司法三等	全修 32,000 元起	全修 44,500 元起
司法四等	全修 22,000 元起	全修 32,000 元起
調查局三等	全修 40,000 元	全修 48,500 元起
高考法制	全修 44,000 元	全修 57,500 元起
行政警察	全修 31,000 元起	全修 39,500 元起

《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》

乙、測驗部分：(20 分)

(D) 1 下列文句「」中的成語，何者使用正確？

- (A)李先生為人正直，又尊師重道，親友都想與他成為「松蘿共倚」之交
- (B)政府官員應該辯才無礙、知人善任，才能「銜聲茹氣」，為國民服務
- (C)這間宮廟氣勢雄偉，「燕雀處堂」，必定是祥瑞之地，故時常香火鼎盛
- (D)總經理對小張百般縱容，如今養癱貽患，「尾大不掉」，要處理可難了

(C) 2 「三大行書，是指王羲之〈蘭亭序〉、顏真卿〈祭侄文稿〉、蘇東坡〈寒食帖〉。這三件作品都是草稿，都不是現代書法家特別寫來展示的那種『正式的作品』。正因『三大行書』都是草稿，所以書寫時反而能夠意隨筆走、筆隨意轉。有了書寫技術，也不一定有藝術，像現代人寫書法的態度，就算技術夠了，卻不講究文字內容，寫字的時候和書寫的內容沒有感應，當然也就很難有什麼藝術可言。由此我們才能理解，為什麼王羲之是瀟灑的，顏真卿是正義凜然的，蘇東坡是曠達的。」

根據上文，下列選項何者最符合文意？

- (A)不斷琢磨書寫工具的書寫技術，就能直通藝術境界
- (B)三大行書為三位書法家當時特別寫來公開展示的作品
- (C)寫字時除掌握技術，同時也需要配合書寫內容與心境
- (D)即使不了解書法家生命史，也能理解他們書法作品的風格

(C) 3 「誦詩三百之後，可以興觀羣怨，遍事父遠事君，這是文學對於一人德行的潛移默化，可以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，這是文學對於一人言語之淬礪豐采；能達於政，專對四方，這是文學對於一人政事的鍛鍊預備。文學的重要性犖犖可見，蓋文學絕非獨立的科目，文學是人生內斂外放的牽引動力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，能邇能遠，開明狂狷，莫非文學教育的意義。」

下列選項，何者最符合上文的旨意？

- (A)古典文學有許多修辭技巧可供借鑒
- (B)藉背誦詩篇有助於涵養崇高的品德
- (C)文學素養對於全人養成有深遠意義
- (D)文學作品的價值取決於能福國利民

(C) 4 「津白是大白菜的一種，顧名思義從天津而來，其實南北都產，然北方深得天時地令，風味最美，那裡到底是白菜的故鄉，已經種了幾千年。華北各地皆有良種，如山東的魯白和陝西的秦白，但津白已成直筒白菜的通稱，只有臺灣把它叫做翠玉白菜。津白的肌理口感，介乎水梨和栗子之間，爽脆兼有軟媚，甜汁豐沛，清炒固然麗質鮮好，即使不施油鹽，僅以白水淨煮，吃起來也滿口甘馥，簡直可當甜點。不過單吃嫌寡，最好以濃郁肥物同烹，方能提鮮吊味，延展反差與對照的層次，使平淺的甜美趨於深邃豐富，一般多以干貝、火腿、冬菇、蟹黃等物共冶，清濃參差互見。」

下列選項，何者與上文文意不符？

- (A)描繪津白之口感，以及調味配料烹煮之差異
- (B)以釋名方式描述因地理環境而異名異種之食物
- (C)作者品評白菜，從味覺描摹始，至視覺鑑賞終
- (D)分辨細膩味覺，從烹調多樣且層次互見，訴說百般滋味

(A) 5 「從事翻譯工作的人，思緒長年盤旋在別人的字句之間，不免有時感到自我遺失的沮喪，但大多數的時間會在兩種語言的認知、移轉和重組的過程中，得到唯有翻譯者才能領悟的樂趣與滿足。而且成功的翻譯應是一種高難度的藝術，不能像創作者一樣任思潮暢流，字斟句酌之際並無必然的約束，甚至可以避重就輕。既是如此，為何許多才情洋溢的作家也會深入譯作領域？主要應是另一種創造方式的挑戰。在兩種語言之間淺灘涉水，深處搭橋的過程自有它的魅力。」

下列敘述，最符合上文觀點的選項為何？

- (A)翻譯雖然有其困難與限制，但如能挑戰成功，也別有一番樂趣
- (B)翻譯者思緒多盤旋他人字句中，久而產生自我否定的認知障礙
- (C)翻譯也是一種創作，並無必然的約束限制，甚至可以避重就輕
- (D)翻譯需要移轉和重組兩種語言，故唯有才情洋溢的作家能勝任

(B) 6 「人過半百，益加感覺生命和時間競爭的激烈，對『生』日的感言實在不敢言。以科技為矢志，卻逐漸成為生計的伎倆；以文學為修身，卻逐漸成為生命的根基。生命常常在這樣意外地翻轉中，找出平衡的立足點。然而，人過半百，領悟一切所作所為是在人格的建立，要在社會的座標上確立個人的明確定點，才不致形成游移模糊的影像。人生的成績是一點一滴累積起來的，人生的資產負債表，總要在最後獲得清算。這不像感言，算是自勵吧！」

下列選項，何者較貼近上文的心境？

- (A)年紀越大，越能感受人世間的競爭激烈
- (B)人生在世，所作所為乃為塑造自我人格

- (C)學習科技，是要翻轉社會而找到立足點
 (D)年過半百，總要激勵自己別讓資產負債
- (A) 7 「八〇年代，臺灣社會進行城市與鄉鎮的對抗，勢力猶如八國聯軍與清末，鄉鎮不斷割地賠款，到後來，連自家的後院都拆了，怪手還昂揚地一壕一鏟靠近。沒有罷休，文明、科技以及算計的，為故鄉化了妝。有的濃妝下輪廓可辨，有的是豔抹，成為另一種所在；讓人迷惘的是，我鄉、你鄉與他鄉，漸漸容貌一致。時間本就是一種橡皮擦，加上資本主義全球化，故鄉哪！像母親淘洗衣服的一雙手，因過度浸泡而浮腫。我們心疼母親的手，希望攤它在陽光下，再一次認識母親掌紋，並還給她健康且能勞動的手。」
 根據上文敘述的八〇年代臺灣，下列選項何者最符合文意？
 (A)臺灣鄉鎮的開發改造未能保有各地特色，導致各鄉鎮景色雷同
 (B)拯救小鎮的方式是經由改造，讓陽光灑落，增加青年就業機會
 (C)臺灣社會鄉鎮的都市化，由於都市文明過於強勢，造成城鄉對立
 (D)時間如橡皮擦，擦去許多記憶，表達作者對母親的記憶逐漸模糊的遺憾
- (D) 8 「我是一面忍耐著自己的愚蠢，一面艱難地完成這本書的。書中所描述的一切，可以說和現實一點關係也沒有，它們只會徒然暴露出我的自以為是：以為人生的真相就是如此如此，正因為如此如此，所以如此如此。可是我越寫才越了解到書寫的無力與不可能。……將它們各自分別看待時，或許是微弱而心虛的；但是，這種形式的組合，卻也在相當程度上代表我所渴望製造出的複調音樂，它們相互對位輪唱交響，以打破一種專制獨裁的發聲方式。」
 下列選項，最合乎本文意旨的是：
 (A)認清自己的愚蠢，就能夠透過書寫賦予生命積極的意義
 (B)只要憑藉著自覺和努力，就能透過獨一的聲音書寫自我
 (C)生命書寫暴露許多脆弱面向，克服脆弱需要專制獨裁的意志
 (D)複調的生命，可以透過看似彼此不相干的文字書寫共構呈現
- (C) 9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3 日的澄清公告：「有關 112 年 3 月 22 日媒體報導，引用家扶基金會蒐集父母教養兒少之方式與數據，將『限制使用（手機、電腦）』歸類為『體罰』，實與體罰之定義不符。體罰，是指對兒少之身體加諸痛苦或使其不適的暴力行為，特於此澄清說明。禁止對兒少身心虐待係為現行法律的規定，依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』第 49 條，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遺棄、身心虐待、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等 15 款行為。為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兒權公約）接軌，本部刻正研修兒少法，明訂不得對兒少為各種形式的暴力樣態（包含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、性暴力等），以保障兒少的安全、權益及福祉。」
 根據上文，下列選項何者正確？
 (A)聯合國認定，限制兒童使用手機，會造成精神緊張
 (B)依據兒少法，不得對兒童限制使用手機，以免觸法
 (C)父母對兒童限制使用手機，並非兒少法所規範的體罰
 (D)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兒少法，規範兒童使用手機的時機
- (C) 10 「提出環境正義的環境社會學家 Dorceta Taylor 認為環境法本身就是為了保護環境而存在，但他的理論也沒有否認人與環境的互動。他認為保護環境本身就是一件道德正確的事。首先，他認為人類只是整個地球的一種生命態樣，因此環境法的存在就是為了因應人與環境的互動。再來，他認為人類與其他生命之間都是互相交錯影響，不能忽略任何一方的存在；最後，他指出每一種有機體都是獨特的個體，並透過自己的方式追求自身利益，因此人類本質上並沒有高於其他物種。」
 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上文論點？
 (A)人類可以改變環境以追求自身的利益
 (B)人類是萬物之靈，可以改變其他動物的命運
 (C)環境法的設置是為了規範人類與環境互動時的行為
 (D)在追求環境正義的過程中，不必考慮人類經濟發展的需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高點·高上 調查局特考 讓您躋身百萬公職薪貴！

114/8/31前，憑114調特准考證享優惠

115年 | 調特三等
正規課 | 面授/網院：**40,000**元起、函授：**49,000**元起

申論寫作正解班(刑法/刑訴/社會/政治)

面授/網院：**單科4,000**元起、函授：**單科7**折起

經典題庫班(經濟/會計/網路/資庫/資安)

面授/網院：**單科3,000**元起、函授：**單科7**折起

狂作題班(經濟/會計/政治/刑法/刑訴)

限面授！單科特價7,000元



報名速洽小編

上榜高手推薦

高○哲 (成大法研所畢)

考取：113調特考三等法律實務組

好老師領進門，掌握公法核心考點！行政法韓律老師幫助我們整理考試重點，透過生動活潑的舉例，讓憲法與行政法變得平易近人，他也時常分享準備考試的心路歷程，給予我們建議與鼓勵。

丁○晨 (淡江管科系畢)

考取：113調特三等財經實務組

大推狂作題班，助教解惑提升實力！中會狂作題班規劃課程+小考，我會在小考前複習考試章節，考後助教會詳細講解，有任何問題，也都可詢問助教，他們都能幫忙解答。